

随州市曾都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成立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帮办代办团队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贯彻落实《曾都区推进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夯实工作责任，提高行政效能，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顺利推进，提升所服务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，经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成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帮办代办团队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领域帮办代办团队成员

区住建窗口： 聂 铭 蔡丽丽

区自然资源窗口： 杨小曼 夏蒙蒙

区不动产登记窗口：王家顺 吴艳红

区发改窗口： 魏 妮 何宗艳

区城管窗口： 卢 姝 胡 渊

区水电气网暖综窗：张 铮 卢 晨

区水利窗口： 明 清 王秋雨

区交通窗口： 谢建勇 黄珊珊

区生态环境窗口： 宋思慧 刘 琪

二、办公场所设置

办公场所设在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审批专区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负责为项目单位提供工程建设项目“立项用地、工程规划、施工许可、备案登记”全流程审批的业务、政策及办理程序等咨询、报批计划及申报材料等辅导的线上线下服务。

(二)负责为项目单位免费提供全流程、全方位的帮办、代办服务。

(三)负责与项目单位及审批部门的协调沟通，并跟踪督办代办项目审批业务办理。

(四)负责收集、统计、分析项目代办过程中各单位办理的情况，并及时上报相关数据与问题。

(五)负责代办项目的建档工作,及时将相关资料整理归档。

(六)根据项目需求做好其他协助工作。

四、服务原则

(一)自愿委托。需要代办帮办的工程建设项目方，均可根据自身需求向代办帮办专员提出申请。

(二)无偿代办。在接受工程建设项目方委托的申请后。除法律、法规明确规定由项目单位缴纳的费用外，一律实行免费代办帮办服务。

(三)依法依规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帮办专员在服务

过程中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；对“代办、帮办”委托方提交的一切材料和涉及的商业秘密要严格保密；禁止在服务过程中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；保障项目建设单位合法权益，协调相关部门合理安排审批时序，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。

随州市曾都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
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1月2日